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##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闫和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总经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

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为保证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顺利完成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，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